

备案编号:

预案编号:	
HBKSEX-YA-SLCYHZ-2025/A	
版本	A
修订次数	0 次
受控状态	受控
分发号	
领用人	

#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2025年10月1日（发布）

2025年10月1日（实施）

编制单位：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 目 录

<b>1 总则 .....</b>	<b>1</b>
1.1 指导思想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2
1.5 灾害分级 .....	3
<b>2 组织指挥体系 .....</b>	<b>4</b>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	4
2.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9
2.3 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	10
2.4 扑救指挥 .....	10
2.5 现场指挥部 .....	10
2.6 专家组 .....	11
<b>3 处置力量 .....</b>	<b>12</b>
3.1 力量编成 .....	12
3.2 力量调动 .....	12
<b>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b>	<b>13</b>
4.1 风险防控 .....	13
4.2 风险监测 .....	13
4.3 风险预警 .....	14
4.4 信息报告 .....	15
<b>5 应急响应 .....</b>	<b>17</b>
5.1 分级响应 .....	17
5.2 响应措施 .....	17
5.3 县域层面应急响应工作 .....	20
5.4 后期处置 .....	25

5.5 工作总结 .....	26
<b>6 综合保障 .....</b>	<b>27</b>
6.1 输送保障 .....	27
6.2 物资保障 .....	27
6.3 资金保障 .....	27
6.4 医疗保障 .....	27
6.5 人员保障 .....	27
6.6 健全机制 .....	28
<b>7 附则 .....</b>	<b>28</b>
7.1 预案演练 .....	28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8
7.3 预案解释 .....	28
7.4 预案实施时间 .....	28
<b>附件 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b>	<b>29</b>
<b>附件 2 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b>	<b>32</b>
<b>附件 3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b>	<b>35</b>

#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理念,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以及《塔城地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县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行政领导负责制。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强化政府与社会力量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森林草原火灾议事协调机构发挥协调联动作用，拧紧“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建立统一领导、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体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底线思维，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党委统筹指导，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专业消防队伍、地方防灭火队伍为主，人武部、民兵为辅，地方民兵应急分队、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为协助的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处置各类森林草原火灾。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法治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才的作用，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提高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坚持统筹调配、资源共享。**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保障工作机制，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委办、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外事办公室、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国资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地震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团县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国网和布克赛尔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的主要人员担任。人员如下：

**指挥长：** 桑巴依尔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 胡小乙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张兴晏	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提力克	县委常委
遇守航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王克成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杜 曼	县政府副县长
江布拉提	县政府副县长
刘 辉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程 志	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吾吉牧	县政府副县长
许洪铭	县委办公室主任
乌图那生	县人民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马军锋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夏元勇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b>成 员：</b> 陈庆海	和丰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夏孜盖乡党委书记
夏晓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宝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任

朱金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董 峰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孙海英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廖德聪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姜 涛	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吾尔肯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张晓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郑 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孙洪伟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丽伟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孟吉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俊鹏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 峰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冯严亮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许杰繁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陈 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赵义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苏克巴图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刘昊天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朝克图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一级主办
李海民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 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唐 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王世华	县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主席
贊 丁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孟 阳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李 萍	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努尔扎提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李奇磊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潘 峰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单长青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郭庆玉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肯泽图拉尔	县供销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
永 红	团县委书记
金克尔	县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孟更图亚	县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王宏卫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侯志强	县气象局局长
刘颖东	塔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布克赛尔养护所党总支书记、副所长
阿 丁	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英凯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和布克赛尔县供电公司经理
尼洋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分公司总经理
吴 维	中国电信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梁宝军	中国联通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冯 森	中国移动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沈 肖	和布克赛尔镇党委书记

孙 洋	和什托洛盖镇党委书记
田润州	铁布肯乌散乡党委书记
苗 芹	查干库勒乡党委书记
赵龙景	莫特格乡党委书记
李林举	巴音敖瓦乡党委书记
王鸿志	查和特乡党委书记

（县应急组织机构相关领导及人员如有变动，不再另行发文调整，由其继任者自动接替履行其领导及单位工作职责。）

**防灭火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负责下达紧急救援指令。
- 2.指挥、调度、监督各工作组完成工作任务，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关系。
- 3.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或停止抢险救援，是否发动社会力量和请求地区党委、地区行署及其有关部门支援。
- 4.制定应急救援措施，研究决定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2.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

草原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员组成，防火期全脱产集中办公，实战化运行。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灭火工作。

### **2.3 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辖区各乡（镇）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2.4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县（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

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或者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塔城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 **2.5 现场指挥部**

辖区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由地方行政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有消防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

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辖区各乡（镇）防灭火队伍、应急分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员执行。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县公安、县人民武装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对应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调派，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 2.6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 3 处置力量

####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专业消防队伍、地方防灭火队伍为主，县公安局、县人民武装部队为辅，地方应急分队、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 3.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需要调动防灭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调入地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调动地区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镇、社区拨打 119 火警电话，地区消防救援队伍接警后支援。

需要县人民武装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4.1 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各乡(镇)应当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检查,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

(2)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各乡(镇)统筹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 强化基础设施风险防控。各乡(镇)充分考虑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防和处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必需的设备;重大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4) 加强风险防控监管。各镇、社区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和本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推进风险管理职责落实到位。

### 4.2 风险监测

各镇、社区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的特点,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监测体系,明确监测区域,消除监测盲区,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

对可能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进行监测。

### **4.3 风险预警**

#### **4.3.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4.3.2 预警发布**

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 **4.3.3 预警响应**

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及时核查；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力量加强巡护力度，开展防火宣传，加大火源管控，进入应急状态。

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及时核查，加强巡护力度，开展防火宣传，加大火源管控，做好防灭火装备、物资、经费等各项准备；当地各类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按照相关预案加强灭火演练，进入待命状态。

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森林草

原防火地面瞭望，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对高火险区域开展防火专项治理检查；做好物资装备的靠前配备和森林消防队伍的靠前驻防，以及处置和扑救火灾的相关准备工作，各类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按照相关预案加强灭火演练，进入备战状态。

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对高危火险区域加大地面监测瞭望和巡护力度，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派出专项指导组进行蹲点检查，做好物资调拨和防灭火经费的落实；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按照相关预案加强联合灭火演练，做好前出准备工作，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职责做好预案启动工作，进入临战状态。

#### 4.4 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各乡（镇）归口管理，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负责按规定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根据火灾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和“有火必报”原则，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森林草原火灾信息。

发生下列火灾之一时，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

（1）过火面积在 1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发生下列火灾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较大、特别重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过火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森林火灾; 过火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3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 (5)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位于毗邻县域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8) 严重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9) 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 (10) 需要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11) 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旅游景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12)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以乡（镇）为主组织扑救；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扑救；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地区党委、地区行署、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扑救。

### 5.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严密组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组织施救。

#### 5.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事故乡（镇）消防队伍、应急分队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协调县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

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景区、林区生产经营单位等人员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医疗救治条件。

###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 **5.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

稳定。

### **5.2.6 发布信息**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发布要经自治区、地委、地区行署、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审核后，指定专人负责新闻发布；较大及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发布由县委、县政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发布等。

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

### **5.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火场看守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安排专人负责。

原则上，参与扑救的消防救援队伍和支援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 **5.2.8 应急响应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5.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由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必要时逐级上报。

## **5.3 县域层面应急响应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应急响应分为Ⅳ级（一般火灾）、Ⅲ级（较大火灾）、Ⅱ级（重大火灾）、Ⅰ级（特别重大火灾）四个响应等级。

### **5.3.1 Ⅳ级响应**

#### **5.3.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 0.5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过火面积 5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2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 **5.3.1.2 响应措施**

（1）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派出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支援；

（3）根据火情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相关物资做好火灾救援物资的调用准备工作；

（4）组织采取阻断、隔离森林草原火灾蔓延的措施；

（5）视情发布森林草原高火险预警信息。

## 5.3.2 Ⅲ级响应

### 5.3.2.1 启动条件

- (1) 较大、特别重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 2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过火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0 公顷以下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在 5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 (5)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位于县域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8) 严重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9) 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 (10) 需要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11)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森林草原旅游景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12)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5.3.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对措施：

-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分析研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2) 立即研究火灾扑救的紧急措施，调动扑火人员，调拨扑火经费和物资，划定火灾区域和受危害区域；
- (3) 立即开展危险区域人员、家畜的转移疏散安置，实施灾民医疗救助、生活救助；
- (4) 根据需要调动防灭火队伍、消防救援大队实施增援；
- (5) 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上级增援；
- (6) 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 (7)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8) 必要时，请县域内人民武装部参加应急救援；
- (9) 视情指导县融媒体中心做好宣传报道。

### 5.3.3 II 级响应

#### 5.3.3.1 启动条件

- (1) 造成死亡 2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重伤 5 人以上 15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过火面积 5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3000 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 (4)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

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5.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地区党委、地区行署报告灾情，请求地区行署派出工作组，并在人力、物力、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援；

(3) 县域边界附近的火灾，通报相关毗邻县（市）；

(4) 协调县人民武装部队调派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 地区党委、地区行署指令下达或工作组到达后，在地区党委、地区行署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3.4 I 级响应

### 5.3.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3 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影响，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情况，县委、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助组、火灾监测组、交通保障组、军队工作组、专家支持组、群众生活组、社会治安组、宣传报道组 10 个工作组，组织实施以下应对措施：

(1) 组织火灾发生地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增调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人民武装部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

协调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建立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7）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要事项。

### **5.3.5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

## **5.4 后期处置**

### **5.4.1 火灾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 **5.4.2 火灾案查处**

县政府组织县公安局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5.4.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

县人民政府及时约谈各乡（镇）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5.4.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各级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 **5.5 工作总结**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6 综合保障

### 6.1 输送保障

扑火增援力量及携行装备以公路运输为主。

### 6.2 物资保障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纳入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集中调度机制。合理确定灭火、防护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新技术灭火装备储备。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 6.3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将防灭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 6.4 医疗保障

建立并完善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完善医疗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应急指挥，储备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应急队伍根据需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必要时，红十字会等社会有生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 6.5 人员保障

各单位制定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完善紧急疏散管

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护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 **6.6 健全机制**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机制，配备与扑火需求相适应的无线通信设备。

# **7 附则**

## **7.1 预案演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场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 附件 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地区森防指、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县森防指的日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会同应急管理、消防、气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消防应急队伍建设等；做好牧区人员、居民点设施、饲草饲料、牲畜安全和防疫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配合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指挥、调度部队、民兵参与森林草原扑火救灾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做好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状态下物资保障工作，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灾案件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推进殡葬礼俗改革，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扫、绿色祭扫，配合做好减少因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县财政局**：按程序及时拨付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补助，并监督使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为扑火救援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使用绿色通道快速通行的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为森林草原火灾地面扑救提供准确的水源信息和必要的取水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负责协调、指导做好旅游景区、景点的火灾防控工作，加强对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培训、配备扑火设备、制定应急预案。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协助、指导卫生部门做好灾区医疗救护、伤病员转送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火场实施救治。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宣传报道。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森林草原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供电公司：**负责定期检修维护林区内电力设施，做好林区线路绝缘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做好火场区域电力设施的抢修和电力保障工作，必要时采取线路断电等安全措施，协同完成火灾扑救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 附件 2 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 一、综合协调组

由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自治区、地区党委、地区行署、县委、县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点工作。

### 二、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 三、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健委牵头，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救治

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 **四、火灾监测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气象局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 **五、交通保障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 **六、军队工作组**

由县人民武装部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参加。

主要职责：参加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地协调指导。

#### **七、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 **八、群众生活组**

由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自治区、地区行署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加强对捐赠活动的监督管理，鼓励和引导慈善组织开展定向捐赠活动。

## 九、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火因调查及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 十、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地区党委、地区行署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 附件3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职位	姓名	所属部门及职务	电话	备注
指挥长:	桑巴依尔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19199221888	
副指挥长:	王克成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18935805180	
	江布拉提	县政府副县长	13899583802	
成 员:	马军锋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13899577880	
	李奇磊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19199172333	
	刘昊天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899535866	
	陈本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5809052799	
	郑 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18099708500	
	孙洪伟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5709903330	
	王晓旭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325675333	
	王宏卫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8040908099	
	陈 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8799232000	
	赵义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679997170	
	苏克巴图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3519913555	
	朝克图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分局党组书记副书记、局长, 一级主办	18999317192	
	王 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18999312588	
	唐 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18999315003	
	金克尔	县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18799207233	
	侯志强	县气象局局长	18309012266	

职位	姓名	所属部门及职务	电话	备注
	沈 肖	和布克赛尔镇党委书记	18799208251	
	吴 维	中国电信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8999753567	
	梁宝军	中国联通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5609904050	
	冯 森	中国移动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3809979100	

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消防大队： 119

急救电话： 120

公安局： 110

和布克赛尔县消防救援大队： 0990-6710119

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 0990-6716672